

易地新建许村镇初级中学项目施工监理项目

（招标编号： JS2025-208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浙江钱塘星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盖章）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
第五章	监理服务标准及要求	- 6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易地新建许村镇初级中学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易地新建许村镇初级中学项目施工监理已由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205-330481-04-01-13968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安排，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海宁市许村中学](#)，招标人为[浙江钱塘星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易地新建许村镇初级中学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0624.62万元，工程概算20624.6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12054.49万元，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30317.5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6635.48m²（包括教学组团楼约22415.75m²、风雨操场约4162.35m²、垃圾房约57.38m²）、地下建筑面积约3682.04m²](#)；建设地点：[许村镇硖许公路北侧、高铁西站前大道西侧](#)。

2.2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围护☑、建施☑、结施☑、二次装修☑、防辐射专项设计□、强电☑、水施☑、消防☑、暖施☑、智能化（含智能燃气设施）□、净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光伏发电系统□、抗震支架☑、空调新风系统☑、医气工程□、洁净工程□、室外附属☑、绿化景观☑、亮化工程☑、视觉导视系统、标识标牌□、交通标识标线☑、幕墙☑、人防□、其它：雨水收集利用☑、中水处理系统□、空气能及太阳能系统□、绿色节能☑、钢结构□、膜结构□、实施BIM技术应用☑、PC构件□、气体工程☑](#)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进行施工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本次招标监理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的规定计算约：[187.33万元](#)。

2.3监理服务期：[施工时的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审计配合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综合监理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2☑2020年1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至少监理过1个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20000m²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监理业绩（住宅、厂房除外））。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其他。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6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9-2013）要求，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只宜担任一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须经建设单位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如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一个或二个在监工程的，都须经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的资料原件（加盖原建设单位公章）附于资格后审资料中，格式自定；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原建设单位不同意该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参与本项目投标；（在监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考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

如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且已变更的，须提供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变更证明。变更证明须经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确认手续证明原件；变更证明和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确认手续证明原件扫描件（可同一份资料）均须附于资格后审资料中，格式自定；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该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未变更；

3.7☑ 其他：①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至少监理过 1 个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15000 m²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监理业绩（住宅、厂房除外））。

②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1 条规定。

（三）其他：

3.8☑ 监理人员：监理人员配备必需满足本工程要求，不得少于6人。其中至少包括建筑专业、安装专业和市政专业的省监理工程师各1名。监理员应持有建设部门颁发的监理员上岗证（跨省作业的应符合海宁市有关监理人员跨省作业的有关要求）；

3.9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 上述3.9-3.11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请于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10时00分登录“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
<https://xeys.zjhnztb.com/TPBidder/memberLogin>。

5.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https://xeys.zjhnztb.com/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10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地址：https://xeys.zjhnztb.com/BidOpening_new/bidhall/default/login。具体操作流程参见《关于推行网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art/2021/7/26/art_1229743954_109673.html。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相对应栏目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钱塘星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宁市长安镇

地 址：海宁市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9楼

邮 编：314408

邮 编：314400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0573-87880021

电 话：0573-87297011

传 真：

传 真：0573-87297011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钱塘星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宁市长安镇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3-87880021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9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573-87297011 电子邮件：//
1.1.4	工程名称	易地新建许村镇初级中学项目施工监理
1.1.5	建设地点	许村镇硖许公路北侧、高铁西站前大道西侧。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单独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招标人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00%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围护☑、建施☑、结施☑、二次装修☑、防辐射专项设计□、强电☑、水施☑、消防☑、暖施☑、智能化（含智能燃气设施）□、净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光伏发电系统□、抗震支架☑、空调新风系统☑、医气工程□、洁净工程□、室外附属☑、绿化景观☑、亮化工程☑、视觉导视系统、标识标牌□、交通标识标线☑、幕墙☑、人防□、其它：雨水收集利用☑、中水处理系统□、空气能及太阳能系统□、绿色节能☑、钢结构□、膜结构□、实施BIM技术应用☑、PC构件□、气体工程☑）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进行施工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1.3.2	监理服务期	施工时的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审计配合期+24个月缺陷

		责任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 / 月 / 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1.3.3	施工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争创南湖杯，安全文明施工；争创 嘉兴市标化工地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16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u>网上提交</u> 联系方式：<u>0573-87297011</u> 联系人：<u>杨女士</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 http://117.149.147.223:8081/TPBidder/memberLogin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日7天前公布（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暂定义为：所有投标人在收到或应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在距投标截止时间72小时前没有投标人提出表示无法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完成编制投标文件的书面异议。）；如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发布（以发出日期为准），不足15天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技术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3.2.4	相关招投标文件价格	1. ☒ 招标标准预算价（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的规定计算）： <u>187.33万元</u> ；

		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准预算价下浮 <u>10 %</u>，最高投标限价为： <u>万元</u>，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的规定设定； 3. ☒风险警戒值：招标标准预算价下浮<u>40%</u>，风险警戒值为<u>万元</u>；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性竞争、低价抢标，确保建设工程中标价的合理性，本工程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标准预算价下浮 <u>40 %</u>，风险控制价为<u>万元</u>。 注： 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风险警戒值或风险控制价的，其报价不进入入围标准价的计算范围，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基数。 3、当中标价低于风险警戒值时，则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人缴纳： 元整【（风险警戒值-中标价）*2 作为本工程的额外工程保证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次性退还（无息）；如因中标单位原因不能履行本工程合同的，则招标人有权将该额外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进行处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4、本工程建安费为 12054.49 万元，施工监理服务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的规定计算，本项目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定额的监理费为 203.62 万元，计算公式：203.62 *0.92=187.33 万元。 5、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整个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时的监理服务期，及施工工期外的资料整理和国家审计阶段的配合

		协调等服务、以及在工程保修期时的监理服务），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各项费用。如现场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管理费、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6、监理期间，监理人员住宿及用餐自行解决，不准在施工单位食堂搭伙及借宿；住宿、用餐等生活设施费用计入报价。 7、监理费为固定费率，最终监理费按总包单位的审定价为基数和监理投标报价的口径（监理费率）结算；工期的调整以及监理工期的延长（包括缓建引起的监理工期延长）均不再进行监理费的调整。 8、本工程涉及创杯相关要求，监理单位需无条件配合，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u>90</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 万元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年金/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 注： （1）采用年金缴纳的，按海招办[2022]5 号文件相关规定办理； （2）非年金缴纳的，实行投标人保证金基本账户登记制度，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与基本账户应一致，如不一致的，将被否决投标； （3）采用银行保函的，按《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 号）相关规定办理； （4）采用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投标工具内直接操作。 （5）采用转账的，标人通过投标单位系统已报名项目中“在线支付保证金”功能进行自助网上缴纳。具体详见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文件（《关于实行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帐户备案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实施投标保证金在线支付和退还工作关事项的通知》）。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系统确认为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项目上有三项及以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 3. 其他：/。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承诺书。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证明）。 7. ☒其他：<u>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u>。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7.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相对应栏目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将在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中使用，投标人不得使用、提交除网络传输以外的电子标书；无需提交纸质版标书。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版，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报（制作）相关内容及数据，经检查无误后。按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相对应栏目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上正常识别，读取（系统故障除外）。 。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其他： <u> / </u>。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1）投标人业绩要求：1、时间要求：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经备案）、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三项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须反映工程内容及造价等相关信息。如以上证明材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 （2）总监业绩要求：1、时间要求：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2、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经备案）、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三项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须反映工程内容、造价及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等相关信息。如以上证明材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 注：“经备案”的证明材料必须经备案，如业绩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在中标通知书上盖备案章的，以系统内备案流程走完就算备案的，可以提供当地交易中心-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____月____日10时__00__分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u>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u> 相对对应栏目 http://117.149.147.223:8081/TPBidder/memberLogin 。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u> / </u>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u> / </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浙江省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u> 。 3. 开标平台： <u>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交易平台（海宁）</u> 4. 其他： <u>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红章原件（监理工程师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原件盖公章或电子标书盖电子章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效应，视为提供原件）。如未按上述规定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以上证件原件的，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上述材料（除身份证原件）由招</u>

		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收集后，交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出席开标会议人员是否符合要求。在收集材料时，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将对出席人员与材料进行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 注：（1）出席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2）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主持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逾期不予接收。 （3）上述资料的收集时间：主持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逾期不予接收。 （4）投标文件的解密，采用“网上解密”的方式，投标人仅需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 进 行 投 标 文 件 的 解 密 。 不 见 面 开 标 网 址： http://117.149.147.223:8081/BidOpening_new/bidhall/default/login.html。
5.2	开标程序	电子开标： （1）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概况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2）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或其委托的公证单位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数量等情况； （3）主持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各投标人在30分钟内进行标书解密； （4）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偏离系数N、离散度D1值的档位； （5）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解密投标文件； （6）在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公布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施工质量控制目标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 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大于或等于2/3从专家库中抽取，。</u>
6.3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本项目类别为：房屋建筑工程二级项目。满分为100分，分值权重：技术标（28%），商务标（70%），资信标（2分）。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3-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leq$6家的应推荐3名，有效投标人7-9家的应推荐4名，有效投标人$\geq$10家的应推荐5名）。</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网站（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和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pubservice.com/</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其他：<u>/</u>。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u>//</u>。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采用评定分离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前定标，定标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受理质疑单位（浙江钱塘星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理投诉单位（海宁市住建局）及电话 0573-87880021（浙江钱塘星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0573-87297011（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0573-87287073（海宁市住建局）。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15</u>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注：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开评标过程中必须保持询标在线，投标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中留下能及时接收短信及电话的手机号码。
□10.3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技术标通过制招标项目，可明确商务标和资信标

		总评分前5-10家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陈述和答辩； 技术标打分制招标项目，投标人陈述和答辩的数量可取商务标、资信标和技术标（除询标外）总评分在$0.1 - \text{INT} (2X \text{技术标权重} \times 10) / 10$范围以内的某一个值，与最高得分相差该值以内的前几家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陈述和答辩； 2. 答辩方式： ☐现场语音答复 ☐书面答复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总监理工程师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商务标评审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陈述和答辩）。总监理工程师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u>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138号，交通大楼三号楼）</u>。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10.4	在监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一项及以上，在其他在监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监合同工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9-2013）要求，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只宜担任一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u>三项</u>。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监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监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以下情形视为“有在监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 (3) 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以现任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监合同工程”。 2. 在监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 原建设单位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 在监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考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初步资格审查内容： ①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②投标人使用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与登记不符的； ③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④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记录，由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提供）。 注：该阶段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系统标识并推送的初步资格审查有问题的投标单位进行复核并判定是否否决其投标；系统识别通过的，以系统识别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不进行复核。待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再由评标专家进行复核，确定其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 ②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帐户与基本账户不一致的； ③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④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范围含项目属地）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若有）； ⑥投标人或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⑦投标人或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的（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⑧投标人被列入信用浙江黑名单的（以浙江省信用中心的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为准））； ⑨投标人或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注：①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第5条内容不作评审要求。 ②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并做好询标记录。 (3)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标评审，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在73分及以下或者未参与评分的，其报价不作为入围标准价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基数。（信用评价（履约评价）评分具体分值详见评标办法）。 (4) 初步评审内容：
--	--	--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单位公章的； ③投标报价存在明显算术错误，且不接受投标报价修正价格的； ④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⑥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如有）； ⑧监理服务期、质量（控制）目标、监理方案、安全目标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⑨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认定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5）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监理部人员配置不满足要求的； ②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不可行的； ③监理单位安全控制不可行的； ④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⑤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如有）。（投标人未能参与陈述和答辩的）； ⑥其他：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10.6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监理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3. 其他： <u>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或投诉或举报的，经查实中标候选人确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剩余中标候选人≥ 2家的，不再递补新的中标候选人；剩余中标候选人仅为1家的，由招标人决定是否重新招标；中标候选人全部否决的，重新招标</u>。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监理服务标准及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日7天前公布（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暂定义为：所有投标人在收到或应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在距投标截止时间72小时前没有投标人提出表

示无法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完成编制投标文件的书面异议。)；如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发布（以发出日期为准），不足15天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一）商务标组成：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
- 4、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
- 5、监理人员人工费用报价分析表；
- 6、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含监理人员配备表）（详见格式）；
- 7、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一览表；
- 8、现场监理组织机构设置表；
- 9、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组成：

- 1、项目情况综合分析；
- 2、监理部人员配置；
- 3、质量控制情况；
- 4、进度控制情况；
- 5、投资控制措施；
- 6、安全控制措施；
- 7、文档信息管理；
- 8、其他。

注：具体技术标规定如下：

1. 正文页数规定如下：不含封面、封底、目录和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正文部分必须打页码，每纸为一页。**正文不超过 50 页。**

2. 字体大小、行间距、页边距规定如下：字体应使用 WORD 文件形式，标题三号字，其他四号字，仿宋体，字间距为标准，行距为单倍，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为 2.0 厘米。表格内为五号字，文字行距为 16 至 20 磅间调整。

3. 技术标编制形式规定如下：

（1）编制层次采用章、节、条、款、项、点表示，编号形式如下：

①章用 1, 2, 3…表示

②节用 1.1, 1.2, 1.3…表示

③条用 1.1.1 , 1.1.2 …表示

④款用(1)、(2)、(3)…表示

⑤项用①, ②, ③…表示

⑥点用一破折号表示

（2）“章”对应于附表中的“大项”、“节”对应于附表中的“子项”，投标人不得另行设置，并应写上名称，例如：1 总施工部署，1.1 工程概况等等，条、款、项、点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设置。

（3）“章”另行起行，与上章最后一行空一行，字体加大 1 号，居中设置，章号与名称空一格。“节”也另行起行，与上、下行各空一行，字体为黑体字。

（4）各条、款、项、点均换行。

（5）除进度计划表和施工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可以作附页并计算页数外，其余表格均不作为附页，即与文字连续编版，如同一表格需换页，换页时表部头部分应重新设置。

（6）有关表格形式见附表。附表中，横向格以文字的间距的整倍数，竖向格的多少由投标人自行设置，但字体大小不变，每纸上下左右边距不变。

注：未按规定制作技术标的，不作废标处理，但扣除相应标书制作分。

（三）资信标组成：

1. 资信标封面；
2.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3.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4. 业绩汇总表（表3）；
5. 投标承诺书；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2.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3.5条款）；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保证金；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

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3.5.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

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采用评定分离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前定标，定标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施工质量 控制目标	监理服 务期	备注	签字
招标标准预算价								
最高投标限价								
风险控制价								
风险警戒值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密封递交至。

问题：1、

问题：2、

.....

（工程名称）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海宁市建设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JS202*-****)

(中标单位)：

*****施工监理招标，于 202*年*月*日在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开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议，已经决标，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请按以下中标结果与招标单位签订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	*****	招标标准预算价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建设批文	*****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m²
签约期限	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建设地点	****
工程范围和说明	*****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施工质量目标	*****
中标价	*****万元		
总监	***		
监理服务期	*****		
招标单位 (盖章) 202*年**月**日		代理机构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年**月**日	
备案部门 (盖章) 202*年**月**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发送有关部门及中标单位。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
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大于或等于2/3从专家库中抽取。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程序

（一）初步资格审查

系统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资格审查，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被系统标识并推送给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否决其投标，并做好询标记录。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并做好询标记录。

（三）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标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并做好询标记录。

信用评价（履约评价）评分（0-2分）

序号	评审条件	分值
1	企业信用等级 A 级	2 分
2	企业信用等级 B 级	1.5 分
3	企业信用等级 C 级	1 分
4	企业信用等级 D 级	0.5 分
5	企业信用等级 E 级或未参与评分的	0 分

注：根据嘉建 2023-15 号文，工程监理企业信用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

A 级:115 以上(含 115)

B 级:95~115(含 95)

C 级:80~95(含 80)

D 级:73~80(含 73)

E 级:73 分以下（不含 73 分）或被列入浙江省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或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

资信分为 0 分的投标单位报价，不作为入围标准价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基数。

监理信用评价（履约评价）按照开标当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credit>）（房屋建筑工程）网站查询，因评分每天浮动，故开标当日查询分数需截屏并存档；如评标当日因网站故障不能查询的，评标委员会完成除信用评审外的所有评审后，由公证处（未聘请公证的由交易中心）进行封档，待网站正常恢复后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评审，补充评审的内容只限于信用评审，分值按补充评审当日系统评定的信用分进行计分。

（四）评审区间确定

1、投标人 ≤ 20 家时，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2、投标人 > 20 家时，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评审区间：

（1）入围标准价确定（低于风险警戒值的报价不得进入该范围计算）：通过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和资信标有效的投标人运用离散度（D1）通过数学模型运算所得投标报价加权平均值乘以偏离系数（N）。

评审区间确定：

①取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投标人，取足10家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10家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②取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投标人，取足10家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10家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③取定评审区间后，若入围投标人不足20家，后续初步评审时不再增补至20家，评审区间按照该入围投标人家数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评审时，经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等环节被否决投标人的，按照评审环节每次先从入围标准价低价区间外增补入围一家投标人，再从高于入围标准价高价区间外增补入围一家投标人，以此逐一增补入围投标人。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被否决投标人的，按照上述规定增补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并做好询标记录。

（六）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独立进行技术标评审，并以百分制的形式对每家投标人进行评分；技术标评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累计值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保留一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权重（28%）计入综合评分**；若有投标人未通过技术标评审被否决投标人的，按照上述规定增补投

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并做好询标记录。

技术标评分表

评分项目		分值	
		下限	上限
1. 项目情况综合分析（6分）	1.1 针对项目基本概况和特点的分析	5.7	6
2. 监理部人员配置（8分）	2.1★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情况	7.7	8
3. 质量控制情况（26分）	3.1★对被监理单位的方案审核措施	5.5	6
	3.2★对被监理单位使用的进场原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的监督检查措施	5.5	6
	3.3★针对施工现场实体质量的监督检查措施	7.5	8
	3.4★拟投入本工程的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5.7	6
4. 进度控制情况（15分）	4.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进度安排的计划	6.5	7
	4.2 对被监理单位实施进度的监督管理措施	7.5	8
5. 投资控制措施（15分）	5.1 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措施，对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工程延期和延误的控制措施	14.5	15
6. 安全控制措施（15分）	6.1★针对本项目安全控制要点和措施分析	7.5	8
	6.2★对事故处理控制预案措施	6.5	7
7. 文档信息管理（8分）	7.1 针对工程文档、信息管理的措施	7.7	8
8. 其他（3分）	8.1 对本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管理措施的合理化建议	2.7	3
9. 询标（2分）	9.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若有）	0	2
10. 标书制作（2分）	10.1 标书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纸张、字体、页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0.5分，扣完为止。	0	2
评审结果（满分100）			

备注：

1. 有询标环节的，投标人陈述和答辩的数量可取商务标、资信标和技术标（除询标外）总评分在 $0.1 - \text{INT} \left(\frac{2X \text{ 技术标权重} \times 10}{10} \right)$ 范围以内的某一个值，与最高得分相差该值以内的前几家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作出评审意见时，若带“★”的评分项目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结果累计有1项及以上内容缺失、不可行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的，应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确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进行询标后否决其投标；其他某一评分项目内容缺失、不可行或不满足要求的，应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确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该评分项目得0分；若评分项目不涉及以上某一评分项目内容的，则该评分项目统一得最高分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保留一位小数。

（七）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以百分制评分，按照权重（70%）计入综合评分。

1. 评标基准价确定：运用离散度（D2）通过数学模型运算所得最终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加权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除计算差错外，后续评标过程中出现被否决投标的，不再增补投标人，评标基准价保持不变）。

2. 商务报价评分：商务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报价评分为满分；商务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时，扣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时，扣3分；不足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投标人或经初步资格审查后入围投标人家数 ≤ 20 家时，运用离散度（D2）通过数学模型运算随机项加权平均值，运算过程保留三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同上）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备注：

1. 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公布完毕后，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偏离系数N、离散度D1值的档位（先抽偏离系数N，再抽离散度D1）。

2. 偏离系数（N）、离散度（D）具体取值范围为：

内容档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偏离系数（N）	0.995	0.9975	1	1.0025	1.005
离散度（D1）	5%	4.5%	4%	3.5%	3%
离散度（D2）	3%				

若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计算出各个数学模型投标报价加权平均值，则采用手工计算，以相应的算术平均值替代。

（八）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总得分=技术标得分×技术标权重（28%）+商务标评分×商务标权重（70%）+资信标评分（2分）。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办法：定量推荐法；定标委员会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到五名**无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按唱标顺序排序。总得分相等时，商务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投标人商务报价也相同，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实缴注册资金、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按项目经理取得注册资格证书的时间前后排序，仍无法确定排序的时，可由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以行贿罪判决为准）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具有竞争性，则继续评审。**

（十）定标程序

1. 定标组织

招标人应按以下标准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开展定标工作：

（1）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2. 定标办法

（1）招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10日内进入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组织定标会。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应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并存档备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会议开始时可以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以及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

质询情况。定标委员会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招标人代表向定标委员会反馈的信息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定标委员会的提问应在定标会现场提出，招标人代表应在定标会现场作出答复，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复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定标会议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鼓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据项目特性和招标文件公布的定标规则，采用下列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现场面试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②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④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⑥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3. 定标报告的备案

定标后，定标委员会应形成定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结束后 3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指定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 3 日。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一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公告期间如有投诉或举报，经核实后定标确定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本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2 年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现行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7. 图纸。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及计取方式

1.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或签约费率_____%。

包括：

（1）监理酬金：_____。

（2）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2. 监理费结算方式, 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监理费为固定价格, 今后不随概算投资额调整、工程变更、物价上涨、政策、监理服务期延长等因素而调整。

(2) 监理费为可调价格, 最终监理费结算时按监理范围内各专业工程施工合同价*投标的监理费费率计取(其中电力、水务、燃气、通信不计), 监理费率一旦确定后今后不随概算投资额调整、工程变更、物价上涨、政策、监理服务期延长等因素而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资料整理完毕, 以及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期间的配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为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期间的配合, 至所有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完成为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

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的主要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现行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7）图纸。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对本项目的总承包的施工和各专业工程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的监理，完成该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工作，以及在造价结算审核期间的配合服务工作。即运用信息管理和全面组织协调等方面的手段和措施来控制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造价，以及进行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制定监理所需的准则、核对单、表格和证书。

2. 建立监理程序。

3. 协助委托人在该项目各类招标活动中的有关技术规范的制定、评标与合同谈判。

4.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5.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协调不同合同工序间的配合和衔接。

6. 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阶段证件办理相关工作。

7. 实施监理，确保监理组织能有效地和顺利地进行监理，包括但不限于：

（1）接受委托人委托，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审查工程变更。

（2）审查施工承包人委派的管理、骨干人员，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安全保证措施、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及资金、物质、设备投入计划和来源等。

（3）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放线与施工测量成果。

（4）红线范围内场地标高测量。

（5）督促施工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对工程科学、规范、文明地组织施工，全面监督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6）对工程各工序进行质量跟踪监督管理，并按规定进行抽检；严格对隐蔽工程进行现场监督和检查验收，并收集影像资料，严格执行旁站监理制度。根据操作工艺与技术规范的要求检查工程的施工质量。

（7）对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负责把关。对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进行质量检查，检查其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和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验（试验）报告等。对委托人提供的甲供材料和设备，做好验收工作。对绿化工程中的苗木质量进行

检验，从苗木规格、品种、数量、外观、苗木出圃单、植物检疫证等方面进行检验，并做好苗木检验记录。

（8）监理人应根据品牌验收相关管理办法，按照施工承包人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选用表》，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等进场核验并签署意见，完工后及时进行品牌初验并如实签署意见，向委托人提交初验报告。

（9）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意见，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质量评定和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验收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主持工程各个阶段的中间验收、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当地质监、安全部门的有关质量、安全验收并签署监理意见。

（10）根据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协助委托人或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初步审核设计变更工程量及造价和工程竣工工程量（但涉及工程任何一部分的最终结算以造价结算审核为准）；配合委托人或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有关工作，见证签署相应的现场情景和数据尺寸、对涉及施工现状和今后结算的隐蔽工程尺寸数据进行记录等；采取有效手段控制投资，配合委托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造价控制和管理；科学、合理地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11）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扬尘管控、疫情防控等工作。

（12）主持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协调解决图纸设计、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有关事项，做好会议记录，并报委托人备案。

（13）协助和配合委托人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在材料定价、工程索赔、工程纠纷、争议与分歧等方面的工作；对影响造价的变更或索赔等工程事项提供见证意见或核实后签署监理意见。

（14）根据相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对各专业工程的变更联系单签署意见；保存工程变更的记录，提供一套已标明修改处的施工图纸。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图并签署意见。

（15）编写并保存各类监理工作报表、报告和竣工报告；建设监理任务完成后，向委托人和海宁市建设局档案室各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包括文字资料和图片、声像资料）。

（16）定期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报告和进度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上报工程形象进度及关键节点照片。

（17）协调工程各参与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督促有关单位提供技术档案及竣工验收资料，负责审查资料的规范性、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并出具竣工图审查承诺。

（20）承担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应承担的工作。负责检查、联系督促保修业务；鉴定质量问题的责任归属，决定是否延长保修期限。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有义务根据委托人要求派驻专人跟踪管理现场保修工作。

8.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1）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审查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其实施；
- (3)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组织施工；
- (4) 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地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工程建设的规定；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施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合同及其他补充协议、全套施工图纸、施工许可证、审图报告等技术资料。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详见补充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全权授权监理人代表委托人对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的监理，即运用信息管理和全面组织协调等手段措施来控制工程项目的质量、造价、进度和安全。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约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书面签收。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建筑安装工程：

1. 合同签订，工程开工，监理人员进场并提交监理人员花名册，相关资料报备齐全后 30 天内，付暂定合同价的 15%；

2. 地下室结顶完成后，付暂定合同价的 5%；

3. 土建工程中间结构验收合格后，付暂定合同价的 10%；

4. 完成竣工初验，付暂定合同价的 20%；

5. 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整改完成后并取得消防合格意见书后 30 天内，根据各专业工程施工合同价的合计为计算基数调整监理费，付至调整后监理费的 70%；；

6. 监理资料移交，并提供扫描件，房屋建筑工程竣工备案表取得后 30 天内，付调整后监理费的 15%；；

7. 全部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完成并备案通过且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付清余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嘉兴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海宁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不另行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涉及的所有资料除用于本工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经委托人同意除外）。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需经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中标人不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合同价）的 2% 提交（若监理费在 10 万元以下的，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监理人在交齐全部监理资料后，若监理人无违约情况，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监理人；若监理人有违约情况，将按合同条款扣除违约金后把剩余的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

9.1.1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委托人将扣除监理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在监理人无法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整改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1.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拒绝接受委托人管理，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且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2. 监理人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安全、质量问题及安全、质量事故。

3. 监理人向承包人安插施工队伍、接受吃请、报私账、受贿、徇私舞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单位的原因使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造成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委托人认为监理人不能胜任监理工作。

5. 监理人对在主要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有效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

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十二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9.1.2 凡监理人违约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时，违约金从监理费中扣除。

9.2 人员替换

9.2.1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各阶段监理服务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且人员素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一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数量应不得低于《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嘉建工〔2017〕197号）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

9.2.2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准。如被批准更换主要人员时，监理人除应替换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水平的人员外，不得影响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调换任何投标时承诺的到位到岗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应按本款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但监理人员的调换不得超过 50%（指进场时和施工阶段更换监理人员之和）。

如委托人认为因监理人员不到位或监理不力给工程实施带来隐患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应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服从。

9.3 监理人员更换违约金

9.3.1 监理人应使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除健康、失职、渎职等特殊原因外，不得随意调换。当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更换监理人员时，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如监理人未征得委托人书面批准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5 万元/人*次、更换总监代表 3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万元/人*次、更换监理员 1 万元/人*次。**

9.3.2 总监及总监代表合计到位率承诺达到 80%以上，即每个月不少于 24 天，且总监到位率每月不少于 8 天；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承诺达到 90%以上，即每个月不少于 **26 天**，并按甲方要求开展考勤。如不满足上述天数的，视为违约。总监或总监代表每少一天扣罚人民币 **20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每少一天扣罚人民币 **1000** 元。

注：

扣罚标准填写说明：监理费 10 万（不含）以下的，总监或总监代表每少一天扣罚人民币 2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每少一天扣罚人民币 100 元；监理费 10-100 万（不含）的，总监或总监代表每少一天扣罚人民币 5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每少一天扣罚人民币 300 元；监理费 100-300 万（不含）的，总监或总监代表每少一天扣罚人民币 10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每少一天扣罚人民币 500 元；监理费 300 万以上的，总监或总监代表每少一天扣罚人民币 20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每少一天扣罚人民币 1000 元。

9.4 旁站监理

对必须旁站监理的工程，如委托人发现旁站监理不到位、现场检查目测确认或试验检测抽

查与监理抽检结果不符并经有关质量检测机构认为不合格的，监理人除对该工程进行检测或督促返工并负责其检测费用外，还应在本期支付时扣除 5000 元/次的监理服务费。

9.5 监理仪器及设备

监理人应在本项目监理机构现场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和仪器，按照监理规范和本项目的要求配备监理仪器和设备，达到监理规范的要求。如果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现场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不能满足监理需要时，监理人应补充购买；如监理人拒绝购买的，委托人有权代为购买，相关费用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并扣除等额的违约金。

9.6 辅助工作人员

监理服务所需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人自聘，其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的单价中，不另计算费用。

9.7 利益矛盾

监理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监理服务费，是监理人从事该项目监理的唯一报酬。监理人应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监理服务，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

9.8 其它要求

9.8.1 按国家政策规定，监理人应缴纳的税款、规费等，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9.8.2 监理人不能成为本项目的任何承包商的承保人或保证人，也不能成为本项目的材料供应商。

9.8.3 监理人在进行监理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建筑工程施工的特点和需要，并应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双班或三班）工作，派驻应有足够的现场监理人员。

9.8.4 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设计、报表和其他应由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委托人财产。监理人在协议书终止期满前应将此类文件、报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指令等资料按要求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监理竣工资料交付给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将以上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项目。

9.8.5 施工期间，监理人员住宿、用餐、交通等自行解决。

9.8.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必须按工程变更联系单签发的相关规定或要求，详细写明有关变更原因、情况及意见，签署意见时不得出现“情况属实”、“由建设单位确定”、“由审计单位确定”等简单意见。

9.8.7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1. 如监理人与施工单位弄虚作假，发生验收签认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或者有关技术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者工程，或发生签发不实经济和工期签证等恶意串通行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监理人及施工单位的责任，有权视情况没收或追回全部监理报酬；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损失暂时无法测算或测算难度较大的，委托人可以按全部监理报酬的 300%要求监理人支付赔偿金。

2. 工程未达到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等级时，经查明属监理人责任的部分，委托人可以没

收或追回全部监理报酬，同时监理人应赔偿因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3. 若工期延误，经查明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索赔，索赔金额为每延误一天工期按监理报酬的千分之五赔偿。

4. 由于监理人监管原因，出现工程安全、质量隐患和文明施工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 10000 元；被委托人所属的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 1000 元；导致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停工通知的，每次扣除 20000 元。

5. 监理人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品牌自查合格后，委托人组织品牌验收每发现一条问题，处罚 500 元。

6. 监理人应按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对承包人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核和验收，并签字确认。如委托人发现，经监理人签署的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时，计扣 100 元/处违约金。

7.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要求监理人 15 分钟内口头汇报发包人，30 分钟书面上报发包人，如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的按违约论，按每件事件支付（100000）元违约金。

8.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或安全文明施工或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的，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对发包人下发的整改通知监理人未督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且在后期给定的时间内仍未督促完成整改的支付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为止。

9.9 考核办法

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详见《城投集团监理单位履约情况考核办法》。

9.10 本合同中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表述如有冲突，优先适用专用条款。

二、_____廉政合同（范本）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优质、高效、有序地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政合同，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的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该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向上级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的廉政管理和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如违反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准**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私房建设、住房装修人工、材料和相关服务；**不准**利用职权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借款；**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将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到乙方兼职；**不准**和乙方合股经营或参与管理工作有关的其他任何业务。

第三条 乙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一）乙方应当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二）乙方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三）乙方**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获得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而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礼品、礼金、消费卡；**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

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私房建设、住房装修人工、材料和相关服务；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工程结束后，乙方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其在施工期间有关费用开支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得的非法利益由有关部门予以追缴；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有关人员或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根据廉政合同签订对象不同，选择以下第_____方式，组织廉政管理会议：

（一）签订对象为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的，由甲方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参加的廉政会议；

（二）如签订对象为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材料设备采购及其他服务类单位的，由甲方定期召开甲、乙双方参加的廉政会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监理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 建设监理规范

本项目工程监理除执行《工程建设监理规范》（GB50319—2013）以外，还需要执行以下文件的规定：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建市〔2002〕189号）；

《嘉兴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理人员及项目经理到岗到位暂行办法》；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嘉建工〔2007〕298号）；

《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嘉建【2023】17号）；

《关于发布嘉兴市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标准和收费指导标准试行办法的通知》（嘉建监协〔2016〕8号）。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监理人员配置相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嘉咨监协【2023】12号；

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的规定

二、监理工作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J33/T 1104-2022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所有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一. 商务标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施工监理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_____工程施工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监理费合计降价后的最终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负责本工程的总监是_____、监理人数为_____人，监理服务期为：_____，施工质量控制目标为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_____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约定与项目法人签定监理合同，并递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你方可无条件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1）撤还投标书；（2）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3）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拒付履约保证金；（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

本投标书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处理本工程投标事项的全权代表委托书；
- （2）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 （3）投标说明：企业概况、业绩、特长、承担本工程监理业务的总体整体设想、要求和建议，对招标文件的承诺意见。
- （4）监理大纲：监理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设定、监理程序、工作内容、主要监理方法、手段，监理设备（仪器）配置，主要工程的监理方案；
- （5）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及相应的资格、业绩简介；
- （6）监理费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 （7）评标过程中我方确认的询标记录及其它应提供的资料、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 话：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现授权本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招标投标过程中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和签署的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本委托书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政务服务网上带二维码验证（或其他网上可验证的授权码）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浙江省外单位如企业注册所在省网上带二维码验证（或其他网上可验证的授权码）的社保查询功能未开通的，则提供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四）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

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一	监理人员人工费					
1	总监					
2	总监代表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监理员					
5	…….					
二	办公、交通、生活 及通讯设施费					
1	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					
2	交通设施					
3	通讯设施					
4	生活用房及生活设施					
三	其他（投标人认为 有，如专家评委 费）					
四	综合费用					
1	管理费					
2	利润					
3	税金					
4	其他					
五	一~四项合计				大写:	
监理费最终报价					大写:	

费率	_____ %【此处的费率为投标报价（元）和招标标准预算价（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的规定）之间的对比费率】。投标报价以12054.49万元为计算基数，最终监理费以总包单位的审定价为基数计算。
报价说明（如有，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监理人员人工费用报价分析表

监理人员人工费用报价分析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人·月)	月费用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总监				
2	总监代表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5	监理员				
.....					
	人工费合计				结转至“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和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到位率承诺, 即每个月不少于____天

注：1、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数量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列入本表人员如更换，需经发包单位同意并按专用条款有关条款约定执行。

3、“安排上岗起止时间”可另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本表仅需明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全部信息，其余人员信息填入《**监理人员配备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监理人员配备表

本工程拟任岗位	专 业	人数

注：1、详细人员信息由中标单位在施工进场前上报招标人审核。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一览表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技术职称及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后附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书、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现场监理组织机构设置表

现场监理组织机构设置表

初步现场组织框图：
现场组织机构文字详述：
总部与现场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详述： （明确赋予现场管理部门以何种权限，总部对工程以何种方式进行管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情况	投入时间	备注

注：设备仪器必须包含投影仪及幕布、笔记本电脑、复印机等办公设备。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二. 技术标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大纲主要内容

投标人依据评审内容自行编写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涉及相关表格可参考本章其他格式）：

1、项目情况综合分析

针对项目基本概况和特点的分析。

2、监理部人员配置

监理部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情况。

3、质量控制情况

- 1) 监理单位对被监理单位的方案审核措施；
- 2) 监理单位对被监理单位使用的进场原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的监督检查措施；
- 3) 监理单位针对施工现场实体质量的监督检查措施；
- 4) 监理单位拟投入本工程的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4、进度控制情况

- 1) 监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进度安排的计划；
- 2) 监理单位对被监理单位实施进度的监督管理措施。

5、投资控制措施

监理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措施，对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工程延期和延误的控制措施。

6、安全控制措施

- 1) 监理单位针对本项目安全控制要点和措施分析；
- 2) 对事故处理控制预案措施。

7、文档信息管理

监理单位针对工程文档、信息管理的措施。

8、其他

对本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管理措施的合理化建议。

三、资信标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2.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2）
3. 业绩汇总表（表 3）（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投标承诺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有投标人自拟）

表3

(一) 业绩汇总表 (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 企业名称或总监理工程师等	例如: XX工程等	例如: 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 X年X月X日完成, 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 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 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 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二、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三、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四、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五、承诺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三项及以上在监工程（附承诺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一项及以上在监工程的，需经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面文件附承诺书后，未签订书面同意的，视为原建设单位不同意该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参与本项目投标；在监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六、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八、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九、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 投标保证金；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业绩汇总表

（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总监理工程师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